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24

問題編號

090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 當局有否撥款以研究改善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整體運作，以配合社會的轉變和需要？如沒有，原因為何？如有，所涉金額為何？

提問人： 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 本署沒有為這類研究撥款。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(香港法例第416章)的規定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和職能是在訴訟中代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(即因年齡理由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)的人士的利益，並管理這些人士的財務事宜。

該辦事處定期檢討既定的工作制度，有需要時會提出更改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張景文

職銜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日期： 26.3.2008